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文件

吉昌财发〔2025〕48号

签发人：魏巍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区委各部、委（室），区政府各局（室）、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持续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执行方式，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吉财采购〔2025〕388号，以下简称《通知》），市财政局转发了该通知文件（吉市财发〔2025〕62号），现将此文件转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版）〉的通知》的通知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吉林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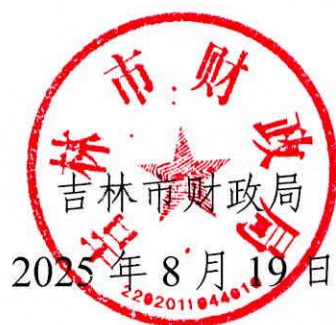
吉市财发〔2025〕62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省财政厅制定了新版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新增了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并更新了采购方式选用的条件。现将《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吉财采购〔2025〕388号）转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吉财采购〔2025〕38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25〕38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现制定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	路由器	A02010201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5	交换设备	A02010202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和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批量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
办公设备（A02020000）			
6	复印机	A020201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7	投影仪	A020202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9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10	打印机	A020210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1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12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13	扫描仪	A02021118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4	碎纸机	A02021301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车辆（A02030000）			
15	轿车	A02030501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16	越野车	A02030502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17	小型客车	A02030503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18	中型客车	A02030504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和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批量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
19	大型客车	A02030505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机械设备（A02050000）			
20	电梯	A02051227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电气设备（A02060000）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2	空调机	A02061804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23	家具	A050100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办公用品（A05040000）			
24	复印纸	A05040101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5	硒鼓、粉盒	A050402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26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7	支撑软件	A08060302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安全服务（C05040000）			
28	保安服务	C050403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云计算服务（C16040000）			
29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电信服务（C17010000）			
30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保险服务（C18040000）			
3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不受额度限制。仅包括车辆保险服务。
鉴证服务（C20020000）			
32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			
3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法律服务（C23010000）			
34	法律服务	C230100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会计服务（C23020000）			
35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审计服务（C23030000）			
36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适用电子商城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印刷和出版物服务（C18040000）			
37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框架协议、电子商城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开展框架协议的内容（信封、文件印刷等），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未开展框架协议的内容，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小额零星采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
租赁服务（C23110000）			
38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维修和保养服务（C18040000）			
3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0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适用框架协议采购。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州）级以上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注：（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名称、编码及采购范围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执行和解释。（2）表中“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是指小额零星、多频次采购活动，单次采购金额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委托集中机构采购。（3）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采购方式选用。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依法自行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缩短采购项目执行期限。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限额标准。省和市（州）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县（市、区）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二）实施形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同一品目或类别全年累计采购额度未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自行开展采购活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实施分散采购。会议费以及水、电、燃气、集中供热取暖费等采购项目，国家或地方有明确统一收费标准的，采购人可不执行分散采购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一）实施形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小额零星、

多频次采购，按照“实施形式和执行标准”执行；同一品目或类别全年累计采购额度超过执行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车辆采购通过电子商城汽车采购专区执行，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项目实施采购，特种车辆可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和部门隶属关系所限，自主择优委托地市级以上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二）批量集中采购。批量集中采购是集中采购机构将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项目进行需求归集后，统一组织实施采购活动，适用采购需求客观且标准统一的项目。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执行要求和操作程序另行确定。

（三）框架协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订立框架协议的品目，各级预算单位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授予方式，统一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专区开展采购活动，具体执行要求由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确定。

（四）电子商城采购。未订立框架协议的小额零星、多频次采购活动，统一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执行。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综合考虑商品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合理选用电子商城交易方式，形成充分竞争，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五、涉密采购项目实施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

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县（市、区）统一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及标准。

（二）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三）驻长春市以外的省直预算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可就近委托属地集采机构代理采购项目。驻省外的预算单位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